

惠安城建集团城市运营中心一体化办公室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FJZC(惠)采 20231204)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惠安城建集团城市运营中心一体化办公室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5.8292 万元，招标人为惠安县绿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造价 195.8292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惠安城建集团城市运营中心一体化办公室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惠安城建集团城市运营中心一体化办公室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南苑路霞苑小区北二区 A 区 608 号 3 幢 1 梯 2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南苑路霞苑小区北二区 A 区 608 号 3 幢 1 梯 2 层）

七、其他

惠安城建集团城市运营中心一体化办公室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受惠安县绿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惠安城建集团城市运营中心一体化办公室装修工程组织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惠安城建集团城市运营中心一体化办公室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南苑路霞苑小区北二区A区608号3幢1梯2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JZC(惠)采20231204

项目名称: 惠安城建集团城市运营中心一体化办公室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58292.00元(人民币)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1958292.00元(人民币)

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有):1958292.00元(人民币)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允许进口 简要需求或要求 标的金额(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惠安城建集团城市运营中心一体化办公室装修工程 1(项) 否 详见磋商文件 1958292.00 建筑业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1）本项目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装修工程”的所属行业对应该文件规定的“建筑业”。（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南苑路霞苑小区北二区A区608号3幢1梯2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南苑路霞苑小区北二区A区608号3幢1梯2层）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南苑路霞苑小区北二区A区608号3幢1梯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13520101040012947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

2.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ygcg.fjqjy.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安县绿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科山公园1号

联系方式：方先生/135060704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南苑路霞苑小区北二区 A 区 608 号 3 幢 1 梯 2 层

联系方式：小王/13599291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王

电话：1359929131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安县绿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科山公园 1 号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1350607045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南苑路霞苑小区北二区 A 区 608 号 3 幢 1 梯 2 层

联系人：小王

电话：1359929131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夏本仔（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